

合同

编号： 11N0105131172024107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富蕴县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有关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列示的产品：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价格
资产数据治理	1、账务处理 2、实物盘点 3、账实核对 4、将数据准确无误地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录入后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5、打印黏贴标签 6、编写资产清查报告 7、填写资产清查报表。	5920	1宗	5920
合计	人民币小写：5920元 大写：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备注：单位资产件数暂定为296件，每件20元；合同尾款以实际资产件数乘以20元减去首付款进行结算。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1) 根据单位资产情况，制定建设方案。

根据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甲方资产管理人员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 2024 年10月31 日之前所有固定资产。

(2) 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

分析资产管理软件用户的资产现实情况，根据资产历史数据，整理资产的明细，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对用户单位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对每一件资产账、卡、物逐一核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现状、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到“摸清家底”。

协助用户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落实“一物一卡一码”，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资产基础信息，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系创造数据基础。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一) 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592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二) 付款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96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元整）。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尾款以实际资产件数乘以20元减去首付款进行结算）。

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 0830 6899

开户行行号：1044 5104 1405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二）过程中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尊重乙方劳动成果。

（四）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五）如因甲方调整编制、人员变更、人员配合、搬家等情况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合理顺延，但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带走或泄露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二）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乙方听从甲方组织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单位任何工作信息带离甲方工作地点。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数据备份等。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后应立即删除所有相关数据。

（四）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若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2966号济南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号楼

电话：

电话：0531-897012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299083068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